哈尔滨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园

“中国国际‘互联网+’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参赛奖励办法

第一章 组织与管理

**第一条** 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：“大赛”）是由教育部与有关部委共同主办的全国性权威赛事，旨在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、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、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。为激励我校师生积极参与该项赛事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设立大赛组委会，组委会主任由主管副校长担任，成员由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、学生工作部/团委、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等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大赛统筹大赛组织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大学生创新创业园，由大学生创新创业园总经理担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大赛的组织、执行、宣传、推广、沟通、协调、推进等日常工作。

第二章 学生团队奖励

**第四条** 对于在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奖项的参赛学生团队，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级别 | 金奖 | 银奖 | 铜奖 |
| 国家级 | 50000元 | 10000元 | 5000元 |
| 省 级 | 10000元 | 5000元 | 2000元 |
| 校 级 | 5000元 | 3000元 | 1000元 |

**第五条** 获得校赛金、银奖的学生团队可直接获得参加紫丁香训练营的资格,所有获奖团队取得训练营结课证后方可继续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。

**第六条**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，奖金按最高级别奖励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参加不同项目获奖，所有奖励只认定1项，奖金按最高级别奖励。

第三章 指导教师奖励

**第八条** 指导学生在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奖项，按以下标准给与指导教师团队奖励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级别 | 金奖 | 银奖 | 铜奖 |
| 国家级 | 100000元 | 50000元 | 20000元 |

**第九条** 同一项目由多位教师指导，现金奖励由排列首位的指导教师负责分配。

**第十条**  教师指导不同项目获奖，奖金可累加。

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一条**  本办法经2020年6月10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工作部/团委合署办公会通过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由学校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。